

证券代码：400241

证券简称：洪涛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**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**  
**《听证通知书》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公司收到《听证通知书》的情况**

2026年4月1日，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两份《听证通知书》，通知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前往深圳中院分别参加(2026)粤03破申728号及(2026)粤03破申58号两个案件的听证调查。

此前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与该案件相关的破产申请资料、原执行裁定书、民事判决书及生效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事由：①郑崇勤、张健豪、李师聪、金俊学、邓艳婷、宋耐敏、魏文杰、楚杰、毛建兵等9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听证调查，案号为(2026)粤03破申72号；②曹刚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的听证调查，案号为(2026)粤03破申58号。

《听证通知书》载明：“债务人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”

## 二、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根据公司依规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的应收账款为2,363,851,627.18元，总资产为6,491,852,396.62元，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738,033,603.64元，归母每股净资产为0.42元，公司总资产大于总负债，未构成《企业破产法》的实质要件，也未触发破产清算的法定标准。

公司是持续经营四十多年的建工领域大型集团公司，在主体工程建设、装修装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具有很强的科技实力和创造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市场占有率名列全国前茅。洪涛股份作为深圳第一家、全国第二家建筑装饰行业上市企业，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影响力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全牌照建设类资质，是建筑装饰行业著名品牌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共获得38项鲁班奖，160多项国家装饰金奖。公司凭借雄厚的综合实力、优秀的企业发展业绩、卓越的品牌影响力、领先的创新能力及突出的社会责任贡献，多次荣登深圳企业500强榜单。公司未来依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目前公司正常运转，尽管公司暂时处于流动性不足，但是公司管理层正组织积极自救，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，包括落实回收应收账款，积极应对诉讼，同时，设法拓展业务和新的投资方向，寻找合适的投资者，保障广大债权人的权益，尽早走出困境。

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决定依法按《听证通知书》的要求参加深圳中院的听证调查，同时就案号(2026)粤03破申72号、案号(2026)

粤 03 破申 58 号的两个案件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

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：对于上述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，深圳中院是否裁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听证通知书》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